

股票代码： 600438

股票简称： 通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 2021-010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2月22日，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将质押起始日披露为2021年12月18日和2021年12月19日。

对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通威集团有限公司	是	29,350,000	否	否	2021年12月18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1.47%	0.65%	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
通威集团有限公司	是	6,000,000	否	否	2021年12月18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0.30%	0.13%	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
通威集团有限公司	是	4,600,000	否	否	2021年12月18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0.23%	0.10%	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
通威集团有限公司	是	10,000,000	否	否	2021年12月19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0.50%	0.22%	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
合计	/	49,950,000	/	/	/	/	/	2.50%	1.11%	/

注：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，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通威集团有限公司	是	29,350,000	否	否	2021年2月18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1.47%	0.65%	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
通威集团有限公司	是	6,000,000	否	否	2021年2月18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0.30%	0.13%	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
通威集团有限公司	是	4,600,000	否	否	2021年2月18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0.23%	0.10%	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
通威集团有限公司	是	10,000,000	否	否	2021年2月19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0.50%	0.22%	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
合计	/	49,950,000	/	/	/	/	/	2.50%	1.11%	/

注：上述股份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，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。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